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现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文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7,5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9%。文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文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18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09%,文洁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

更正为: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文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7,5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9%。文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文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18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09%,文洁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

除上述更正外,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通联
股票代码: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洁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645号5号楼134室乙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645号5号楼134室乙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文洁、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洁投资	指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坤投资	指	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新通联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2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洁及文洁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39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和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曹文洁、文洁投资与铁坤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曹文洁基本情况

姓名	曹文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3197002*********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

(2)文洁投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645号5号楼134室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文洁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07437J270
成立日期	2011-6-23
经营期限	2011-6-23至2021-6-22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645号5号楼134室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洁投资合伙人及其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1	来宾市裕满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90.00%
2	曹文洁	9.00%
3	徐伟	1.00%
合计		100.00%

曹文洁直接和间接持有文洁投资90%的合伙企业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	曹立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3197212********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金池路29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2)文洁投资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文洁投资之主要负责人为曹文洁,曹文洁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曹文洁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曹文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曹文洁直接和间接持有文洁投资90%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文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立峰为曹文洁的弟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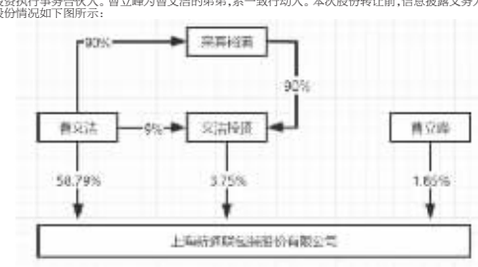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引进数据智能服务行业的战略股东,绑定拟收购资产的管理团队,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文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7,5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9%。文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文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18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09%,文洁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曹立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88,188,800	44.09%
文洁投资	7,500,000	3.75%	0	0.00%
曹立峰	3,702,600	1.85%	3,702,600	1.85%
合计	128,787,600	64.39%	91,891,400	45.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洁和文洁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洁和文洁投资于2020年9月18日与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洁和文洁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曹文洁

乙方二: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乙方持有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新通联”)的股份,新通联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022。

2、乙方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一持有乙方二90%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乙方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乙方一、乙方二拟分别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396,200股、7,500,000股转让至甲方,以上乙方合计出让上市公司36,896,200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

3、2019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与孟宪坤、裘方圆(与孟宪坤系夫妻关系)、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华坤道威的控制。

4、孟宪坤为甲方有限合伙人,认缴甲方51%的合伙份额,甲方拟根据本协议受让目标股份,乙方同意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

乙方一、乙方二拟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96,200股、7,500,000股股份转让至甲方,以上乙方合计出让上市公司36,896,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甲方将持有36,896,2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4.77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434,181,874 元,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10,775,000 元,合计转让价款544,956,874 元。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2.2.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自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函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在办理股份过户前五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一指定账户支付150,000,000元。

2.2.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在目标股份过户前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甲乙双方以乙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300,000,000元,其中:向乙方一共管账户支付239,018,110 元,向乙方二共管账户支付60,981,890 元。股份过户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状态。

2.2.3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在目标股份过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94,956,874 元,其中:向乙方一指定账户支付45,163,764元,向乙方二指定账户支付49,793,110元。

2.2.4 在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甲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乙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支付。

2.3 自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依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就持有的目标股份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但若在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目标股份的过户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3.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前述确认文件且甲方根据乙方届时的书面指示按本协议2.2条约定支付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即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变更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3.3 如本协议签署时,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在目标股份过户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4)过渡期间的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以下简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目标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经过增加后的目标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股本总额的18.45%,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但如果乙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乙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如上市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5.2 如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构成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5.3 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则构成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协议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过户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5.4 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

5.5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目标股份同步退还乙方;同时,违约方并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6 本协议有关乙方的责任、义务,乙方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6)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36,896,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5%,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权转让或者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曹文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铁坤投资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均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铁坤投资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具备股权转让款的完全支付能力。

(二)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曹文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曹文洁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曹文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曹文洁

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1238号
股票简称	新通联	股票代码	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文洁、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645号5号楼134室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9,318,400 持股比例:64.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2,422,200 变动比例:4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曹文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曹文洁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73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人转债”已停止交易。

2、“唐人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3、“唐人转债”赎回日:2020年10月12日。

4、“唐人转债”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0月1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0月19日。

7、“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0月12日。

8、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唐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0月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唐人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唐人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唐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24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28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6号”文同意,公司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6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4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为11.2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唐人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唐人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0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8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87÷365=0.3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1=100.31元/张

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唐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唐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12日为“唐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10月12日起,“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10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唐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唐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唐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投资证券部

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25

联系人:沈娜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唐人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0月12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唐人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唐人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唐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唐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6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竞价交易减持的5,260,320股及大宗交易减持的4,270,000股,均为履行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最近一期的减持计划,有关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请详见2020年3月30日的《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次权益变动后,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8.1118%减少至7.0694%,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23日接到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歌石祥金通知,其于2020年9月7日至9月2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9/7-2020/9/22	人民币普通股	5,260,320	0.5754
	大宗交易	2020/9/7-2020/9/16	人民币普通股	4,270,000	0.4671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9,530,320	1.042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歌石祥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09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24%;其中质押予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的47,952,372股,对应的资管计划受托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7,144,494股,对应的资管计划受托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质押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7,0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华林证券通过集合竞价减持4,500,000股;九州证券通过集合竞价减持760,32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270,0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歌石祥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7924%减少至5.7499%。其中质押予万向信托43,452,372股;质押予西藏信托2,114,174股;质押予国民信托7,0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62,096,866	6.7924%	52,566,546	5.7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96,866	6.7924%	52,566,546	5.7499%
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2,062,242	1.3194%	12,062,242	1.3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62,242	1.3194%	12,062,242	1.319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4,159,108	8.1118%	64,628,788	7.0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59,108	8.1118%	64,628,788	7.0694%

备注:歌石祥金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竞价交易减持的5,260,320股及大宗交易减持的4,270,000股,均为履行歌石祥金最近一期的减持计划,有关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请详见2020年3月30日的《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宗立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499,824股,占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的51.249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363,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0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3%。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尹晓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